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古人社发〔2023〕43号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古县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9日

古县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明电(2020)1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0）44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115号）、《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14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社(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我县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城乡失业青年等群体就业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见习人员是指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城乡失业青年（含未就业的被征地青年农民、城镇登记失业青年）；在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及省外山西籍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就业见习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征集，经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为见习人员提供适宜岗位进行3-12个月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企业等）。见习基地实行

属地管理，符合一定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可被认定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第四条 见习工作坚持个人自愿、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促进就业的原则，主要目标是帮助见习人员提升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尽快实现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不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人社局负责本县就业见习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一）制定具体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年度计划和总体规划；
- （二）核定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 （三）复审就业见习补贴，协调县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 （四）统筹管理和监督就业见习工作。

第六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在县人社局的指导下，具体承办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见习工作，对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 （一）组织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开展就业见习服务；
- （二）受理、初审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办资格；
- （三）收集整理、分类汇总、审核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 （四）受理、审核见习人员报名申请，组织岗位对接引导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
- （五）为见习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提供指导和服务；

(六) 见习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七) 建立台帐, 汇总统计就业见习相关数据, 按月向同级人社部门报送;

(八) 为见习人员免费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九) 受理、初审见习补贴, 并向同级人社部门报送审核情况;

(十) 提出就业见习政策建议;

(十一) 承办与就业见习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见习基地负责组织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具体岗位见习, 并接受县人社局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一) 制定落实就业见习管理制度;

(二) 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并按年度报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

(三) 设置必要的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见习环境, 不得安排见习人员在有毒有害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见习, 有职业卫生要求的要定期组织见习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四) 与达成意向的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的同时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就业见习协议应包括: 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以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等;

(五) 委派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作为见习指导老师, 指导帮助见习人员开展工作;

(六) 建立见习人员考勤制度, 做好考勤登记;

(七) 及时掌握见习人员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八) 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 见习期满, 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提出考核意见, 并出具就业见习鉴定表;

(十) 留用见习期间表现优秀的见习人员就业;

(十一) 建立见习工作档案, 妥善保存见习人员登记表见习协议、考勤记录、见习补贴发放资料及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二) 对见习期满后正式招用见习人员的, 要依法及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缴纳社会保险等手续: 聘(录)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三) 见习人员被见习基地聘(录)用, 见习时间可作为工龄计算;

(十四) 不得随意中断见习人员见习, 因特殊原因中止见习的, 要及时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十五) 按月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送就业见习统计表和见习人员增减变化统计表。

第八条 见习人员要自愿诚信报名参加就业见习, 符合岗位条件及专业要求。就业见习期间, 遵守见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接受见习指导人员的管理, 保守见习基地秘密, 无

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活动。

第三章 见习基地的设立与取消

第九条 全县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均可申报设立就业见习基地。重点吸纳我县产业发展导向、发展潜力好、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见习基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我县登记注册，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有接收就业见习的意愿和能力；

(二) 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且具备稳定、良好的办公环境和适宜见习人员的综合管理项目策划、企业运营、投融资、创新创业等岗位；

(三) 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或专门的见习指导人员和见习管理计划；

(四) 能够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 每年能够提供非临时性、具有一定知识技术含量专业性强的见习工作岗位，县级就业见习基地接收见习人员5人以上的，使用见习人员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用人单位职工总数的30%；

(六) 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能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第十条 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古县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及单位简介；

- (二) 古县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 (三) 古县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
- (四)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党政机关介绍信;
- (五) 县人社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就业见习基地的流程:

(一) 单位申报。用人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时, 应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提交相关资料;

(二) 资料审核。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用人单位申请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县人社局;

(三) 考察评估。对通过资料初审的用人单位, 由县人社局会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经营管理等进行考察评估, 提出考察意见;

(四) 认定授牌。对具备见习条件的单位, 由县人社局予以授牌。就业见习基地有效期 1 年, 1 年期满审核合格的可继续挂牌。

第十二条 就业见习基地应遵守见习协议, 维护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 妥善处理见习期间产生的问题, 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见习基地可解除见习协议:

- (一) 因已落实工作单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

(二) 不遵守就业见习基地规章制度且教育 3 次以上无效的;

(三) 不服从就业见习基地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 本人不愿意继续从事就业见习的;

(五) 由他人顶岗替岗的;

(六) 长期无故不在岗的(一个月以上);

(七) 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 病假累计超过三个月的;

(八) 连续旷工超过十五天或累计旷工超过三十天的;

(九)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包括治安刑事拘留、劳动教养和被法院判处缓刑和有期徒刑)。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一) 一年内未开展就业见习工作、未接收符合条件人员见习;

(二) 连续两年实际接收见习人数少于当年见习计划 50%的;

(三) 虚报见习人数、见习时间, 套取、骗取就业见习补贴;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纠正的;

(五) 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影响就业见习工作正常开展的;

(六) 不接受县人社局及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监管与指导的;

(七) 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不再具备就业见习基地资格条件。

(八) 终止见习基地资格, 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核实

情况，提出意见，报送县人社局审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应将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引导示范和带动当地就业见习工作的用人单位认定为见习示范基地。

第四章 参加就业见习程序

第十五条 登记信息。有就业见习意愿的见习人员可在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领取古县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提出申请。毕业年度在校生持登记表、身份证、学生证、学校介绍信，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持登记表、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登记成求职或失业状态、符合条件失业青年需登记成失业状态），向意向见习基地或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出见习申请。受理申请的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人专业和意愿推荐见习基地。

第十七条 签订协议。见习人员与见习基地应进行沟通交流、双向选择，初步达成意向且见习人员提出实地考察要求的，见习基地应予以安排。见习人员与见习基地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订见习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见习人员可重新选择见习基地，或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见习基地。

第十八条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基地应在见习人员上岗前 7 个工作日内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二十一条 上岗见习。见习基地按见习协议约定组织见习人员上岗见习

第十九条 见习期间见习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

可终止见习：

- （一）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基本生活补助；
- （二）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或者见习条件；
- （三）安排见习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作；
- （四）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人员见习的；
- （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五章 就业见习待遇

第二十条 见习人员在同一单位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就业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可由用人单位按季向县人社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见习基地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就业见习留用率每提高 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80%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标准后的补贴金额根据见习基地实际留用的人数确定。

对见习期未满(参加见习 3 个月以上)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并按规定给予提高留用率的奖励。**第二十四条** 鼓励见习基地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在见习补贴的基础上为见习人员增发生活补助。

第二十一条 就业见习补贴的发放与申报：

- （一）见习人员依据见习协议上岗，见习基地按月向其发放

基本生活补助。

(二) 申报材料包括: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证明材料、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就业见习后续补贴,需提供上个见习周期人员花名册和留用人员花名册、企业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就业证明材料。

(三) 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对见习基地提交的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全面审查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见习基地和见习人员的合规性、上岗见习和见习补贴发放的真实性、社保数据对比核查等情况,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四) 县人社局进行复审,主要审查申报程序的规范性适用政策的合理性、补贴金额的准确性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对见习基地的检查落实等情况,负责公示、确认审核结果,将审核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受理见习基地申报补贴材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报送县人社局;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见习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见习基地应及时报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相关手续。见习期满未被见习基地聘(录)用的,可继续享受就业援助服务:

对有创业愿望的，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

第六章 工作责任

第二十四条 见习人员、就业见习基地应做到诚实守信，对申请参加见习、申请就业见习基地、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等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作出承诺。对于虚假承诺、不实申请等现象，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诚信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要广泛动员社会资源，营造关心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等群体参加就业见习的社会氛围。通过大力宣传见习政策以及见习后成功就业创业的典型，引导更多失业青年参与就业见习活动。及时推广就业见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积极承担就业见习任务、管理规范、成效好的见习基地典型，推动更多用人单位主动承担见习任务，促进更多失业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